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35號

原告 蔡喬筠

被告 游佩樺

余光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益明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蔡喬筠以被告游佩樺、余光明涉犯過失致死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尚未有刑

事案件繫屬本院一節，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刑事科分案室「刑事科查無」之戳章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2人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。依照上開說明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此瑕疵不會因為該刑事案件將來繫屬本院而治癒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

法 官 賴昱志

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